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外函〔2017〕21号

关于报送2017年度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去年年底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、省外办等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厅〔2016〕64号），对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。请各高校要根据《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有关政策准确贯彻执行，并及时报送2017年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。

请各高校认真填写附件计划表，表格电子版请于4月10日下午5:00之前发送至 65705553@qq.com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省教育厅外事处。

联系人：卢兆敏，电话：0551-62831809。

附件：2017年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申报表

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
2017年3月30日

